

合同编号:

监 理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云浮市云安区乡道 Y728 线昨字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云浮市云安区

委 托 人: 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监 理 人: 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乙方（监理方）：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云浮市云安区乡道 Y728 线昨字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监理的选取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云浮市云安区乡道 Y728 线昨字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的监理任务，工程地点为云浮市云安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乡道 Y728 线昨字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第二条 委托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云浮市云安区乡道 Y728 线昨字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3 本项目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委任王金玲（证书编号：20210504837000001571）
为该项目建设的总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委托监理期限

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工程施工保修期满之日止，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监理依据

4.1 《云浮市云安区乡道 Y728 线昨字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4.2 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4.3 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其说明；

4.4 国家、交通部颁发的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5 交通部颁发的现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4.6 国家和广东省已生效的有关现行工程监理法规文件；

4.7 国家、广东省和云浮市现行的预（概）算定额、收费标准及有关管理办法；

4.8 本合同书；

4.9 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五条 监理费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

5.1 合同监理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云浮市云安区乡道 Y728 线昨字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监理中选结果，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元整（RMB:12400 元），合同期内不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监理服务费预付款（预付款不作扣回）；监理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项目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完成监理费申报工作。如与云安区财政局相关支付规定有冲突，则按云安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说明：1. 监理费用为全包价，包括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2. 签订合同后，项目监理费用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结算手续。3. 监理费根据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进度百分比进行支付申请，甲方（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并向云安区财政申请拨付，具体拨付时间根据云安区财

政拨付时间为准。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监理费的 100%。

5.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监理服务费给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文明南分理处

帐号：44050169041809999888

户名：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条 监理工作内容

6.1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图纸，全面理解、掌握施工承包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现场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督促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文本中的各项义务。对本工程实施质量、投资、进度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

6.1.1 进度控制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总工期的安排及各施工阶段或单位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与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及其相互协调程度；施工准备的可靠性；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的适应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离及时指出并采取纠正措施；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审查并答复承包人的延期要求；积极协调好各项目工程的进度关系。

6.1.2 质量控制

监督承包人建立自控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审查承包单位的材料、设备采购清单，采用测量、旁站、实验和指令文件等手段对施工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监督其实施；检查施工用的材料和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对共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报告进行审核或检验；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检查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对工程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

工程师对施工质量签发认可证书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技术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6.1.3 费用监理

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在竣工验收后，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报表和结算清单，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证书。

6.1.4 合同管理

甲方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数量、施工程序等下达变更令；审查分包人的资质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并提出意见报甲方审批；审查承包人对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的增加，工期或的索赔，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审核承包人的设备、人员及其数量和标书所列是否相符；参加处理质量事故。

6.2 协助甲方组织审查验收资料，参加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6.3 编写本工程的监理计划，填写监理日志，监理工作总结。

第七条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

7.1 为了保证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能，正常地开展监理工作，有效地实施对工程的全面监理，甲方委托并授予监理工程师如下职权：

7.1.1 履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的监理工程师职权，但重大变更设计应报甲方批准；

7.1.2 在施工合同条款中赋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

7.1.3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委托乙方并经乙方同意授受的职权。

第八条 双方的义务

8.1 甲方义务

8.1.1 必须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正式批准设计以及有关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

有关资料；

8.1.2 保证乙方从驻地能正常无阻地进入监理服务需要到达的场地；

8.1.3 有权对乙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建议；

8.1.4 承担因资金、材料、征地拆迁、设计变更造成工程停建、缓建延期责任。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在监理服务中，应尽心竭力，科学、实事求是，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公正地履行合同中的职责；

8.2.2 由于工程的需要，乙方须行使本合同中甲方未授予的权力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2.3 甲方认为被指派监理工程师不称职时，可建议乙方撤换监理人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撤换；

8.2.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8.2.5 乙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8.2.6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2.7 乙方不得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2.8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监理服务费的 5%支付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则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宾大道 288 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

(一期) A2 幢 B 座第 13 层 B 区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编：525400

电话：0668-2239789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云浮市云安区乡道Y728线昨字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

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参加安全监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技术，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安全监理必须制止及向甲方反映。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特性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責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

288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一期）

A2幢B座第13层B区

电话：0668-2239789

日期：2016年 6月 5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云浮市云安区乡道 Y728 线昨字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监理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

288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一期）

A2幢B座第13层B区

电话：_____

电话：0668-2239789

日期：2026年6月5日

